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MM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903 室
朱凱迪議員

朱議員：

就“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你今早致函立法會主席，就主席批准張國鈞議員對你“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”議案提出修正案表達意見。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按照一貫做法，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與議案的主題有關，而議案的主題應按整項議案的內容（而非議案內的個別建議）界定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，只要屬議案主題的範圍，議員便可就範圍內的事宜表達意見，包括提出與原議案不同的意見或建議。

正如你在信中指出，你的議案“旨在辯論，除雙普選外，政府應否就兩級議會與法定機構進行角色、組成與職權之改革”。主席察悉，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正是就立法會的運作、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，以及法定機構的組成表達其意見。因此，主席認為張議員的修正案並無超出原議案主題的範圍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